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6735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056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7713號函乙份
（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查涉都市更新之減免稅捐，副本抄送本市稅務局。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本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4月6日
文 第 039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更新後建築物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限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0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77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都市更新科 110/03/29 14:44



1100056618 無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100803771 號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者，於同項第二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或於本款延長十年期間內，因死亡而喪失所有權，其得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之原因於該所有權人死亡之時即已消滅，其繼承人無本款之適用。

部 長 徐國勇